

# 关于吉林省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领域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领域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领域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崇文路 669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354.76 万元；本项目更换部分物理测试相关仪器及新增仪器共计 64 台，并新增微生物实验室（预计每天分析微生物感染测试样品最大量为 20 个）。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废水（第 2-4 次清洗）经酸碱中和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微生物实验室

清洁废水经消毒剂静置后，检测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硫酸、盐酸、硝酸等在使用过程中(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氨水相关实验产生的废气(通风橱中进行)，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生物实验室废气经设备自带动力的送风过滤装置过滤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三) 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本项目生活垃圾、未沾染废样品、废反渗透膜、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实验室实验仪器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各类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废培养基、废实验试剂瓶、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废实验手套、废弃实验器皿)、废活性炭、失效药品、废药品、HEPA滤材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